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永成（即蔡拾璋）

代 理 人 郭欣妍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永成（即蔡拾璋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76,743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37,893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

01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
02 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03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04 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05 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6 文第1項。

07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9 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法 官 林秀菊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張玉楓